

编号：2023-AHHF-FJSZ-1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181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2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2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定标.....	46
8. 合同授予.....	46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75
2. 评审标准.....	75
3. 评标程序.....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4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6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立项的复函，合发改社会（2024）639号
-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教育局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181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BZ01819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嘉陵江路与昌都路交口西南
- 2.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43.43 亩（95600 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 9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800 平方米，地下 6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教学楼、科学教育用房、艺术教育用房、图书综合楼、体育综合用房、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宿舍、看台及其他等；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地下土建，内外装饰，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等，以及室外管线综合，供配电，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大门等。
- 2.7 项目投资估算：64200.64 万元

2.8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约 1095 日历日（从项目中标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情况）。其中：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方案经规划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基坑、室外工程施工图）；备注：①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②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9 招标范围：可研、方案、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全阶段设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咨询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设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990.58 万元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条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设计资质要求之一：

-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投标人须满足下列勘察资质要求之一：

-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③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6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新建项目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

注：（1）“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业绩不予认可。

（2）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其中满足 3.1.1 第（2）条的成员不超过 1 家；

（2）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工程设计的成员方须符合上述 3.1.1 第（1）条、3.1.2 条要求；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工程勘察的成员方须符合上述 3.1.1 第（2）条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 条中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的人员；

（4）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1.6 条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7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7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551-6263962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7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86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240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___/___。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形式：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 <u>中标人资质范围内无法承担的工作，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组织负责，中标人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对结果负总责。</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基础资料</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9月1日17时30分</u> 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固定费率为 69%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暂定合同价的 2%</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u>(1) 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给予设计补偿。除中标人外，技术总得分排名第一名将获得未中标补偿费 10 万元，技术总得分排名第二名将获得未中标补偿费 8 万元，技术总得分排名若相同，优先选择商务总得分高的进行补偿。若技术总得分和商务总得分均相同，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补偿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2) 支付补偿费后，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的关于本项</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无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p>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p> <p>（1）绿色建筑标准等级：<u>二星级</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装配式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付款方式	<p>中标人与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款方式（设计费）：</p> <p>（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及规划通过审批并取得方案审核意见书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p> <p>（2）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p> <p>（3）全套施工图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取得审查合格证（包含但不限于强审、人防、消防、供电审查、装饰、智能化等）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5%；</p> <p>（4）工程实施期间，主体工程封顶支付暂定合同价 1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暂定合同价 10%；</p> <p>（5）余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p>
10.16	招标人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外部不可抗力因素（规划审批、用地调整、其他职能部门审批等）导致项目在方案阶段终止的，中标单位不补偿任何费用，其他中标候选人补偿费不予支付。请各投标人予以充分考虑。</p> <p>2. 本项目如要求使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和 BIM 技术，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循市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最终效果图需与报批方案效果图对比一致，且避免过度渲染，充分接近自然状态下的实景效果。</p> <p>4. 设计方案阶段时效费用 50 万元，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计取。结算方法如下：</p> <p>自设计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全过程咨询单位全程监督协助设计单位完成专家会、业务会、分管市长专题会等相关会议手续，若规委会主任会上会时间自设计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全额支付时效费用；超过 180 天，每超出 30 天扣除 10 万元整，时效费用扣完为止。</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四库一平台项目施工许可信息查询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需反映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信息）。

备注：若上述（1）、（2）材料反映要素不一致，则以条款（2）提供材料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24年1月1日</u>（含）以来任意连续 <u>3个月</u>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24年1月1日</u>（含）以来任意连续 <u>3个月</u> 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24年1月1日</u>（含）以来任意连续 <u>3个月</u> 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

1.各专业负责人只允许设置一人（例如：不得设置2位暖通专业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上表中所有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相关证书**（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 / </u>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70</u> 分 商务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设计理念	5分	<p>结合项目功能定位；投标人须体现方案设计理念，结合区位特质，打造理念新颖、面向未来、彰显时代特色的现代化校园。</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分$<F \leq 5$分；良好得3分$<F \leq 4$分；一般的得1分$\leq F \leq 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现状分析	5分	<p>认真解析项目所在地块区域及城市定位，对地块本身的现状条件及周边建筑、自然环境、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等条件进行合理分析。提供合理、完整的上位规划解读、区位分析、现状评价以及功能定位等图纸。</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分$<F \leq 5$分；良好得3分$<F \leq 4$分；一般的得1分$\leq F \leq 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平面规划布局	10分	<p>1. 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出入口设置、动静态交通组织、各种流线组织等因素，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2. 总体布局合理，做到土地的集约</p>

			<p>节约利用、使用效益最大化；</p> <p>3. 合理组织场地内部交通、人行流线及各功能组团间的串联；</p> <p>4. 建筑内部各类人流、物流的平面及垂直交通动线合理、交通组织流畅；</p> <p>5. 场地竖向设计合理，最大可能减少土方外运工程量；</p> <p>（需出具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和分区效果图）</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 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 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 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建筑设计	<p>10 分</p> <p>1. 建筑尺寸设计科学，内部功能分区合理，各功能区块间联系紧密，空间布置合理，明确各功能间的位置，做到简洁高效，充分考虑“以人为本”的理念；</p> <p>2. 结构体系先进，可操作性强；</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 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 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 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建筑造型、立面设计	<p>10 分</p> <p>1. 建筑造型和立面设计宜以现代风格为主，注重新颖、简洁，建筑色彩淡雅，整体设计相协调，具备</p>

			<p>庄重感，符合学校建筑特点。</p> <p>2. 建筑造型美观大方、富有表现力，具有创新性、原创性和标志性，功能与建筑艺术能完美统一；</p> <p>3. 方案建筑体量、高度、色彩、材质、天际轮廓线、视线分析、群体建筑风格给予明确响应；</p> <p>4. 建筑形式和风格不应与城市环境产生较大冲突，应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和特色，充分考虑与项目周边建筑相协调。</p> <p>（需出具单体建筑效果图、主要的城市界面视觉效果图）</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 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 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 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装饰设计</p>	<p>10 分</p> <p>1. 设计应贴合校园建筑特点，结合校园文化，打造具有超前性、独创性的装饰设计；</p> <p>2. 设计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色彩、材料、质感有新意，为师生营造一个舒心、健康的室内环境。</p> <p>3. 设计及材料运用应具备安全性、可行性、耐久性；（重要空间节点需出具效果图）。</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p>

				分 $<F\leq 10$ 分,良好7分 $<F\leq 9$ 分,一般1分 $\leq F\leq 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景观绿化	10分	<p>1. 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周边自然环境、人文风貌和场地实际情况,结合校园文化,打造高品质、具有标志性及导向性的特色景观环境;</p> <p>2. 结合不同的建筑组团打造各具特色的景观空间;</p> <p>3. 结合竖向设计,通过地形高差,形成高低错落的景观效果,通过差异性空间,打造积极活力、开放多元的校园环境;</p> <p>4. 绿化应结合四季变化及合肥当地气候条件综合分析选取树种。</p> <p>5. 校园大门、主题广场、主要建筑出入口景观设计标识性强,重要景观节点出具效果图。</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9分$<F\leq 10$分,良好7分$<F\leq 9$分,一般1分$\leq F\leq 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方案的规范性及经济性	5分	<p>1.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市政府令183号)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p> <p>2. 综合考虑人防、消防、采光、通</p>

				<p>风、防灾、抗震配建设施及管理要求。</p> <p>3. 建筑设计对绿色、卫生、环保、节能、消防、抗震隔震、声学及无障碍等因素考虑周全。</p> <p>4. 投标方案中应编制估算，须列详细分析表，且估算全面、合理。</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4 分$<F\leq 5$ 分；良好得 3 分$<F\leq 4$ 分；一般的得 1 分$\leq F\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提供图纸的完整性	5 分	<p>能够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需求，提供符合深度、完整的设计成果；</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4 分$<F\leq 5$ 分；良好得 3 分$<F\leq 4$ 分；一般的得 1 分$\leq F\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6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新建项目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注：</p> <p>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p>

			<p>格审查业绩参与评分。</p> <p>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p> <p>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①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②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该证明材料与3中第②项条款反映的要素（如建筑面积、投标人名称等）不一致，则以3中第②项条款要求</p>
--	--	--	------------------------------------------------------------------------------------------------------------------------------------------------------------------------------------------------------------------------------------------------------------------------------------------------------------------------------------------------------------------------------------------------------------------------------------

				<p>的文件为准。</p> <p>5.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业绩不予认可。</p> <p>6. 若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6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6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新建项目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p> <p>1. 以上业绩中，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均参与评分。</p> <p>2.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个。</p> <p>3.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①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②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该发包人证明材料与3中第②项条款反映的要素（如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名称等）不一致，则以3中第②项条款要求的文件为准。</p> <p>5.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业绩不予认可。</p> <p>6. 若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	--	--	---------------------------------------------------------------------------------------------------------------------------------------------------------------------------------------------------------------------------------------------------------------------------------------------------------------------------------------------------------------------------------------------------------------------------

		<p>投标人荣誉</p>	<p>4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地市级及以上，每个奖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得分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4.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
--	--	--------------	-----------	----------------------------------------------------------------------------------------------------------------------------------------------------------------------------------------------------------------------------------------------------------------------------------------------------------------------------------------------------------------------------------------------------------------------------------------------------------------------------------------

				<p>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 本项目“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不予认可。</p> <p>6. 若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p>拟任项目负责人荣誉</p>	<p>4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地市级及以上，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得分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荣誉参与评分。</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p>

				<p>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4.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5.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6. 本项目“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项目不予认可。</p> <p>7. 若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p>人员配备</p>	<p>4分</p>	<p>除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审查人员外，投标人提供的各专业负责人满</p>

			<p>足以下要求的得4分，如不符合按照1分/人扣分，扣完4分为止：</p> <p>（1）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如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出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予以体现）</p> <p>（2）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建筑或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出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予以体现）</p> <p>（3）建筑智能化（或弱电）专业负责人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p> <p>（4）概算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	--	--	---------------------------------------------------------------------------------------------------------------------------------------------------------------------------------------------------------------------------------------------------------------------------------------------------------------------------------------------------------------------------------------------------------------------------------------------------

			<p>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3.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4. 上述人员配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

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相关地方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服务周期为：暂定1095天。具体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交完成且保修期满质量回访合格时止。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 2.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公开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__（盖章）

发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p>项目负责人</p> <p>姓名：_____；</p> <p>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p> <p>注册证书号：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p> <p>通信地址：_____；</p> <p>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进行管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u></p>
2	3.4.1	<p>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p> <p>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u>建筑、结构、水、暖、电、智能化等主要专业。</u></p> <p>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含交桩放线）、物探、节能、绿建、报规（含方案评审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日照分析、BIM应用等所有招标需求内容。</u></p>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无奖励</u> 。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费率的总价合同</u> 。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见专用条款要求</u> 。
8	14.2.2	<p>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u>见专用条款要求</u>。</p> <p>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u>见专用条款要求</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按法律规定</u> 。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设计费总额的 50%。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见条款要求。</u>
12	17.4	<p>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u>（2）</u>方式解决。</p> <p>（1）<u>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u></p> <p>（2）<u>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给出的相关技术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若设计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阶段书面告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方可使用；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类型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合同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市重点局 A2 单元 206 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1-62631633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非设计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发包人同意顺延设计周期，但

不因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额外支付设计费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所有事项均须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6。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关设计评审会议；执行合同附件所列示的市重点局的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义务（若市重点局的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不执行通用条款）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1）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承担以下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

②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

（2）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但发包人不同意的，承担以下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将设计人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②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同时将设计人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履职履责（包括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人解除合同或患病工伤等情形）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按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1）设计人予以配合更换的，因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

（2）设计人不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

管部门通报、纳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3.2.2 承担违约责任。

3.3.3 设计人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3.2.3 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智能化等主要专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含交桩放线）、物探、节能、绿建、报规（含方案评审会）、控制性详细规划、卫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日照分析、BIM应用等所有招标需求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需向发包人备案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服务，设计人如需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业绩的单位承担，分包单位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中，且设计人必须对所有结果负总责。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业绩、人员名单。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费用。

4.2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同意顺延设计周期，但不因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额外支付设计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顺延设计周期，但不因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额外支付设计费用。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一、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一）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人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二）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设计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设计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三）详勘阶段，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间距在 12-15m 之间；复杂或重要节点建筑应根据结构设计图纸加密勘探点；如遇复杂地形，勘察单位须将多种勘探方式综合使用，如软弱土地区必须要有静力触探原位测试手段等；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专项勘察，查明土层及地下水时域分布情况；设计人需提前介入进行勘察监督，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表、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勘察单位进场前须按合肥市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报监工作。对于目前不具备勘

探条件的区域，需自行克服困难，因勘探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二、测绘工作要求

（一）测绘工作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20 个日历日完成测绘工作。包括：符合项目要求的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苗木规格种类、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设计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 第二阶段测绘（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平面。

3) 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4) 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二）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两年内开工，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三、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一）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需求整合方案。

（二）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三）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四）设计单位须对项目场地进行完整、详细的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结合景观设计及场地现状，最大程度上减少土方开挖、回填工作量。

（五）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四、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一）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发包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

门批准。

（二）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设计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三）概算编制需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四）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五）景观、内装等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经总院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

（六）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五、施工图设计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须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应与通过报规审查的建筑效果图相一致，能有效的指导施工并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二）施工节点设计须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三）施工图设计除须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四）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使用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五）设计人自行设计的消防、供电、供水、基坑支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独立完成，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消防、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标准计算）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六）设计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

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七）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BIM成果及设计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并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确保清单内容无错误、缺漏。

（八）深入细化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

（九）景观、内装必须出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

（十）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六、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

（一）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

（二）通过专家论证；

（三）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见合同附件 5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首次对接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环评、能评、绿建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从而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自行承

担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电子版。电子版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 成果数量要求：

a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10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b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

c 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d 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8 套，CAD 电子文件 1 份；

e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f 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节能评估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发包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g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项目动画短片介绍一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3. 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地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详见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范围：

详见附件 1

10.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调整、不可抗力等），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各类风险的发生主张增加设计费。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5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因设计未能充分满足使用单位合理需求，或使用单位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包括施工期间）因需要而提出合理的局部修改要求，且工程量不超过总设计工程量的10%，设计人应无条件免费设计、修改。超过10%工程量部分可据实协商解决。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

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该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是否开始设计工作，设计人无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设计人不再主张发包人支付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执行通用条款，不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4.1.1 条的约定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1）

本合同中所有关于设计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后，将向设计人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单》，设计人可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15 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中关于违约金条款的约定，所有违约金不计入最终结算审核内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2) 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3) 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4) 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5)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未中标人补偿费。
- (6) 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7) 其它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依法解除合同的情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人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纳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8：廉政协议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1：设计人违约责任
-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弱电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发包人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3) 专项设计包括人防、基坑支护、绿建设计（星级以合肥市城乡建委核定标准为准）、钢结构、减隔震、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污废水处理、标志标线标牌、声学专业设计、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BIM 设计等；

(4) 施工图清单编制。

3. 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地块内如有名木、古树，需配合项目单位对接园林局，出具可行的苗木移植方案。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BIM 设计、装配式建造、水土保持方案等建筑设计所需相关设计、咨询评价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需求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政府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规划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	相关图纸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5	项目建议书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按照发包人要求	所有文件的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审批及发包人要求,所有方案设计文件须设计总负责人签章。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6	按照发包人要求	
3	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5	各单体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6	人防工程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7	室外总体（含各类管线等）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8	景观工程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9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0	幕墙、智能化、标识、灯光等专业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1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2	工程地震性安全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3	绿建、节能各阶段咨询报告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4	设计效果图	6	涉及单体、室内精装修及室外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	

15	地形实测图及交桩（含水准点、坐标点等）	6	包括现场实物移交及图纸、电子文件	
16	BIM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基础模型及三维校核碰撞检测报告、空间分析报告等）		按照市重点局要求	
17	不少于5分钟的动画宣传短片		在建筑规划方案中确定后提供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周期要求

（1）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合同签订后，自接到市重点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

方案经规划部门及市重点局确认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基坑、室外工程施工图）。

备注：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初稿；在市重点局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市重点局通知后，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价): 990.58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暂定总价 990.58 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 。

三、设计费明细: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 固定费率为 69%。

1、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定价费率; 其中: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以发改审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为计费额计算出工程设计费;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8%, 工程测绘费=工程设计费×2%。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 不再单独计算。

2、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由插入法计算: 工程设计费=1054+【(1515.2-1054)/(60000-40000)】×(50890.03-40000)=1305.12(万元);

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69%=(1305.12万元+104.41+26.1)×69%=990.58万元。

注: 最终设计费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为依据, 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最终设计费用确定主要结合设计规模、设计内容等, 因材料等费用上涨(原立项设计规模、内容不变)导致的立项总投资调整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上调的, 原则上不调整设计费。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最终合同价中包含：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前期考察、专家论证、相关咨询论等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2）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

1）本项目有设计补偿，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设计人给_____、_____两家未中标单位分别补偿 10 万元、8 万元。

2）未中标人的补偿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设计人收到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由设计人支付给应得到未中标补偿费用的投标人，并向发包人出具转账记录及相应发票；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支付给其他应得到未中标补偿费用的投标人。

3）支付补偿费后，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的关于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及规划通过审批并取得方案审核意见书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

（2）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3）全套施工图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取得审查合格证（包含但不限于强审、人防、消防、供电审查、装饰、智能化等）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5%；

（4）工程实施期间，主体工程封顶支付暂定合同价 1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

（5）余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附件 8: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设计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设计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设计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设计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设计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设计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设计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发包人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设计人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设计人的义务

（一）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设计人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设计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设计人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设计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设计人违约责任

一、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为院本部（注册所在地）人员且不得少于 50%，中标后设立常驻工作机构，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施工阶段的驻场设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设计工作组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1. 在设计阶段，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与设计调度会，专业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按照每人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 5000 元处违约金；在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 500 元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的设计人员按照每次每人 1000 元处违约金。

2. 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

（2）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

3. 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但发包人不同意的，承担以下责任：

（1）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将设计人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2）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同时将设计人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履职履责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按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1）设计人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

（2）设计人不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

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纳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二、勘察及测绘阶段：

1.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及测绘成果质量。因勘探或测绘不详导致提供的勘探或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因设计人勘探不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除应积极弥补，还应按下列要求支付违约金：

（1）如因勘探或测绘不详，造成本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设计人承担勘察费或测绘相应价款 100%的违约金。

（2）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暂定设计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2%），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三、方案阶段

设计人应认真听取发包人需求，了解项目特点，整合未中标方案的优点，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拿出合格的方案。并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等，协助发包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规划行政部门审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人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发包人将联合市公管局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院总工程师把关审核确定后提交。

四、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应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发包人要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设局等地方行业规定，配合发包人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项目及市重点局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50 万元/项（上限为设计费的 5%）进行处违约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2. 设计人应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严格的把关，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初设评审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3%）。

3. 设计人应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项目清单编制阶段若因设计人原因超概算 5%以上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3%），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五、施工图阶段：

1.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使用需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在功能定位和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设计人应对施工图文件进行严格的把关，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延误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

2. 设计人须及时按施工图强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须在 7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设计人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3.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若因施工图质量或深度问题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图单位审查，设计人需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同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 20 万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 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4. 主要专业施工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纸需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未及时提交

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景观和内装图纸提交时需同步提交最终装饰图、最终景观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

5. 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一般情况下，需在 7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发包人按照 2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六、后期服务阶段

1. 设计人须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设计人需立即安排人员解决，并视其影响情况承担每影响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处违约金不超过项目设计费的 20%。

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给施工、监理单位的，设计人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

七、其他要求：

1. 对于 BIM 及建筑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经专家验收，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和设计成果的深度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发包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设计人不得在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中设置特殊参数对品牌进行指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扣除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3. 对于发包人出台的相关设计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采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处 2 万元违约金。

4.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或缺漏项、过度设计等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处以设计合

同额 1%的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处设计合同额 3%的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处设计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5. 未经发包人备案，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落实省市高中教育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项目的建成使用促进了全市高中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新时代深化教育改革，推进高中教育普惠均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项目占地面积约 143.43 亩（95600 平方米），项目校舍总建筑面积 9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800 平方米，地下 6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教学楼、科学教育用房、艺术教育用房、图书综合楼、体育综合用房、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宿舍、看台及其他等；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地下土建，内外装饰，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等，以及室外管线综合，供配电，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大门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4200.64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50890.03 万元，其他费用 3169.82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4324.79 万元，单列费用（包括装配式建造措施费、供电外线、智慧校园专项智能化）5816.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学校需求及建筑单体建设规模：

1. 基本教学校舍建设规模需求

依据《合肥市普通中小学规划建设导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各类校舍面积指标进行计算。经核算，项目各类校舍使用面积需求为 53175 平方米，K 取 0.65，则建筑面积需求为 81808 平方米，取 82000 平方米。

表 1-1 基本教学校舍建设规模需求计算表（使用面积）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平方米）	规模需求		说明
		数量（间）	面积小计（平方米）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24040	
1、教室		90	8490	
普通教室	85	60	5100	
选修课教室	85	30	2550	
教师备课办公室			840	
2、专用教室			7675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平方米）	规模需求		说明
		数量（间）	面积小计（平方米）	
理生化实验室	110	15	1650	
实验室辅房	50	15	750	
探究实验室	150	5	750	
实践创新室	150	5	750	
音乐教室	100	5	500	
音乐教室辅房	30	5	150	
舞蹈教室	150	2	300	
舞蹈更衣室	25	4	100	
美术教室	100	5	500	
美术教室辅房	30	5	150	
书法教室	100	2	200	
史地教室	100	2	200	
史地教室辅房	25	2	50	
计算机教室	100	8	800	
计算机教室辅房	25	8	200	
技术教室	100	3	300	
技术教室辅房	25	3	75	
录播教室	100	2	200	
录播教室辅房	25	2	50	
3、公共教学用房			7875	
多功能厅		1	1500	按年级学生人数计算，生均使用面积 1.5 平方米
合班教室	225	3	675	每间容纳 3 个班合班上 课，生均使用面积 1.5 平 方米
图书室			2400	生均使用面积 0.8 平方米
试卷保密室	50	2	100	
学生活动室			600	
心理健康中心			500	
近视防控室	85	2	170	
德育展览室（厅）	80	1	80	
体质测试室			50	
风雨操场（室内体育馆）			1800	生均使用面积 0.6 平方米
二、教学管理及教研用房			2435	
教学管理用房			180	
教研室			1440	教师均使用面积 6 平方米
网络控制室	25	1	25	
安防监控室	25	1	25	
消防控制室	25	1	25	
广播室			40	
校史展示馆（厅）			300	
卫生（保健）室	40	5	200	
传染病预防用房			100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平方米）	规模需求		说明
		数量（间）	面积小计（平方米）	
会议室			100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26700	
食堂			4500	生均使用面积 1.5 平方米
学生宿舍			17550	2700 人（90%住宿比例），生均使用面积 6.5 平方米
教师值班宿舍			2400	人均使用面积 10 平方米
总务及附属用房			900	生均使用面积 0.3 平方米
传达值班室			30	
厕所			1320	生均使用面积 0.4 平方米。教职工厕所每人使用面积 0.5 平方米。

2. 特色办学建设规模需求

（1）人工智能、大数据实践室，现代化电子生物实验室，太空宇宙探秘室
数量：结合教学实际需求，建议按每个年级配置 1 间设置。

使用面积：参照《合肥市普通中小学规划建设导则》中的探究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每间使用面积为 150 平方米。

（2）礼堂

礼堂按生均使用面积 0.3 平方米设置，使用面积为 900 平方米。

（3）劳动实践室

学校依据《通用技术课程标准》、高中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及学校办学理念配置劳动实践项目相配套的劳动实践室或实训室。结合实际需求，本项目劳动实践室使用面积为 700 平方米。

（4）手球场地

标准手球训练（比赛）场地为长方形，长 40 米，宽 20 米。

综上各功能用房标准及数量核算，特色教学使用面积需求为 3750 平方米，K 取 0.65，则建筑面积需求为 5769 平方米，取 5800 平方米。

表 1-2 特色办学校舍建设规模需求计算表（使用面积）

序号	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数量	面积小计
一	科技活动实践			
1	人工智能、大数据实践室	150平方米	3间	450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数量	面积小计
2	现代化电子生物实验室	150平方米	3间	450平方米
3	太空宇宙探秘室	150平方米	3间	450平方米
二	艺体融合发展			
1	礼堂	生均使用面积 0.3平方米	3000人	900平方米
2	劳动实践室	700平方米	1个	700平方米
3	手球场地	800平方米	1块	800平方米
	合计			3750平方米

3. 学生生活服务设施

考虑到学生实际需求，校园内拟设置生活超市、书店、洗衣房等功能用房（面积指标不在上述导则内），建筑面积需求按 1000 平方米计（使用面积 650 平方米）。

4. 地下建设规模需求

（1）机动车库

根据《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规定：高中机动车车位配置标准 1.2 个/班，为 72 个。初步确定地上 10 个，地下 62 个。则此部分机动车车库面积为 $62 \times 35 = 2170$ 平方米。

（2）人防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 号）中第六条修建标准规定，人防面积应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7% 修建，其抗力等级应达到 6 级以上。合肥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则人防建筑面积应为 $88800 \times 7\% = 6216$ 平方米。

由于校园地下室建筑面积应满足人防设计（战时）要求，此项面积取 6500 平方米。

根据以上计算，校园建设规模总需求为 9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各类校舍 88800 平方米，地下 6500 平方米。

表 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办学规模	3000	人	
用地面积	95600	平方米	约 143.43 亩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建筑面积		953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88800	平方米		
	其中	教学楼	19500	平方米	地上5层，包括普通教室、走班教室、合班教室、录播教室、教师备课办公室、级部办公室等
		科学教育用房	10500	平方米	地上5层，包括基础课程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创新实践中心等
		艺术教育用房	3000	平方米	地上2层，包括礼堂、艺术类教室等
		图书综合楼	7000	平方米	地上5层，包括图书室及电子阅览室、心理健康中心、校园广播台、教学管理及教研用房等
		体育综合用房	14500	平方米	地上3层，包括食堂、乒乓球室、舞蹈教室、健身房、篮球场、手球场、羽毛球场等
		学生宿舍/教师值班宿舍	33800	平方米	地上6/9层，包括学生宿舍、教师值班宿舍、浴室、洗衣房等
		其他	500	平方米	田径场看台、门卫等
	地下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含人防面积6216平方米。	
	建筑密度		30	%	≤32%
绿地率		35	%	≥35%	
容积率		0.93		≤1.0	
机动车停车位		72	辆	充电桩26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	10	辆		
	地下机动车位	62	辆		
非机动车停车数		1620	辆		
室外体育运动设施					
其中	400m标准田径场	1	个		
	5人制足球场	1	个		
	篮球场	10	个		
	排球场	2	个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网球场	2	个	
器械活动场地	300	平方米	

（二）详细需求参考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规模和估算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一并核定；经核定之后，设计单位需限额设计并满足规划、人防、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述限额要求开展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开展限额设计。

（三）按照总承包方式，包干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招标人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3) 专项设计包括人防、基坑支护、绿建设计（星级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核定标准为准）、装配式建造、减隔震、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污废水处理、标志标线标牌、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BIM设计等。

3. 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建筑设计所需相关的设计、咨询评价工作。

（四）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市政府令183号）、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整体建设周期约3年时间。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岗位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资格评审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1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1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1人	非资格评审项
装饰专业负责人	1人	
概算专业负责人	1人	
建筑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人	
施工阶段驻场人员	1人	
汇总	12人	

1. 除拟任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中标后需要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本公司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总协调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团队的协调、调度工作。前期设计阶段，设计组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人员常驻合肥开展设计及对接工作；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设计组须在合肥设有不少于3人常驻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如满足建筑专业负责人要求，则可以兼任建筑专业负责人岗位，仅可以兼任其中一个岗位，上表中其他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每个专业明确一名专业负责人且只限一人。

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协调人出具的任职证明。

3. 投标人中标后，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理；本项目设计管理实施周例会制度，每周设计调度会均要求项目负责人亲自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并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参会，且不得因此延误设计进展，否则即视为项目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六）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and 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 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中标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3. 详勘阶段，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间距在 12-15m 之间；复杂或重要节点建筑应根据结构设计图纸加密勘探点；如遇复杂地形，勘察单位须将多种勘探方式综合使用，如软弱土地区必须要有静力触探原位测试手段等；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专项勘察，查明土层及地下水时域分布情况；中标人需提前介入进行勘察监督，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表、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勘察单位进场前须按合肥市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报监工作。对于目前不具备勘探条件的区域，需自行克服困难，因勘探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中标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4. 中标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若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并处违约金，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期间须进行工程变更的，还应按下列情形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如因勘探或测绘不详，造成本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七）测绘工作要求

1. 测绘工作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20 个日历日完成测绘工作。包括：符合项目要求的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苗木规格种类、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中标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 第二阶段测绘（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平面。

3) 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4) 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2. 中标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2%），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两年内开工，若地形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八）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1. 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招标人需求整合方案；
2. 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3. 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4.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5.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单位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将联合市公管局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院总工程师把关审核确定后提交。

（九）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若因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初设评审的，市重点局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3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3%）。

3)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5%），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单位相关赔偿责任。

4) 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6) 若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阶段书面告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方可使用；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类型和规格。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5 万元/项（上限为设计费的 5%）进行收取违约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7) 景观、内装等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经总院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

8) 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十）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有效的指导施工并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 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3) 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4) 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6) 中标人自行设计的消防、供电、供水等专项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消防、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7) 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8)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

经认可；

通过专家论证；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7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2000元/日收取违约金。

9) 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若因施工图质量或深度问题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图单位审查，中标人需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同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预警并处5万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

10)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BIM成果、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并应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对工程量清单负责审核。

11)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交最终装饰图、最终景观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未同步提交上述成果的，处以5万元违约金。

12) 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十一）设计周期要求

（1）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合同签订后，自接到市重点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

方案经规划部门及市重点局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基坑、室外工程施工图）。

备注：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5个工作日；

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1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初稿；在市重点局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市重点局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需承担每延期1天1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达5天（不含）以上的，需承担每延期1天3000元的违约金。

(3)因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招标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收取违约金，影响天数5日内按5000元/日收取违约金，影响天数超过10日按1万元/日收取违约金，最高处违约金不超过项目设计费的20%。

（十二）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外地投标人中标后应驻地服务，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设计阶段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施工阶段的驻场设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人，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

按招标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扣违约金1000元，未经招标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中标人员按每次每人扣违约金1000元，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扣违约金3000元，设计总负责按照每次扣违约金10000元。

(2)投标人设有分公司、分院的，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总院本部的人数不得少于50%。

(3)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4)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5)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24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6)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7)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

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8）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原则上1-3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9）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10）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50万元/次收缴违约金，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11）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500元收缴违约金。

（12）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13）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建委、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三）设计费用及补偿费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固定费率为69%。

1、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定价费率；其中：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以发改审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为计费额计算出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8%，工程测绘费=工程设计费×2%。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2、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由插入法计算：工程设计费=1054+【（1515.2-1054）/（60000-40000）】×（50890.03-40000）=1305.12（万元）；

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69%=（1305.12万元+104.41+26.1）×69%=990.58万元。

注：最终设计费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为依据，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最终设计费用确定主要结合设计规模、设计内容等，因材料等费用上涨（原立项设计规模、内容不变）导致的立项总投资调整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上调的，原则上不调整设计费。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最终合同价中包含：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前期考察、专家论证、相关咨询论等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2）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

1）本项目有设计补偿，除中标人外，技术总得分排名第一名将获得未中标补偿费10万元，技术总得分排名第二名将获得未中标补偿费8万元，技术总得分排名若相同，优先选择商务总得分高的进行补偿。若技术总得分和商务总得分均相同，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2）未中标人的补偿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中标人收到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应得到未中标补偿费用的投标人，并向招标人出具转账记录及相应发票；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支付给其他定标候选人。

3）支付补偿费后，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的关于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十四）中标后提交的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1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

a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10套和电子文件1份。

- b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
- c 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 d 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8 套，CAD 电子文件 1 份；
- e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 f. 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节能评估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 g.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项目动画短片介绍一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市滨湖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